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4〕24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开学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近期，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陆续开学，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落细“两个责任”

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吕梁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县校园

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推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地落实。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督促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二、全面开展隐患自查

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掌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落实晨检制度并做好记录；全面检查所有食品原料，严禁使用超过保质期和变质腐败的食品原料，重点是已开封使用的食品原料，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防止库存时间久、过期霉变的食品原料进入加工环节，尤其是米、面、油等大宗食材以及干蘑菇、木耳、花生等易受潮霉变的食材；完善设施设备，对食堂加工场所、就餐场所、设施设备、餐用具、饮水机和“三防”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工作。要紧盯隐患问题整改，确保在开学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规范加工制作过程

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食品安全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一是强化人员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者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日常管理。二是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禁止采购、使用未按规定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三是规范加工制作过程。认真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保证食物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加强备餐区域管理。四是加强清洗消毒。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加工操作后及时做好加工用具和场所环境的清洗消毒，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传播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五是严格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均应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量不少于 125g。

四、规范分餐配送环节

校外送餐单位要规范进行分餐操作，严防由人员、加工用具、运输工具等原因造成对食物、餐具和分餐间环境的污染。食物应使用餐盒、餐箱、汤桶等密闭容器盛放，容器上标注食品名称、加工时间、食用时限等信息。食物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要求：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C 以上的，食用时限为烧熟后 4 小时内。使用专用车辆配送食物，每日做好车辆消毒工作。

五、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要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七、强化信息报送工作

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应及时组织到附近医院就诊，并立即向上级部门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同时封存当餐所用原材料、留样食品、加工使用的容器和设备设施等，以备调查。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规范，逐级上报相关情况。请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于3月25日前将此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现问题、原因分析和典型案例等形成总结报告报送

至县级工作专班。

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代章）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